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1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21 年家庭智能网关（GPON-双频 WiFi5）（公开部分）产品框架协议-深圳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的中选候选人，该项目采购包一的招标内容为 GPON-双频 WiFi5 智能家庭网关 2,450 万台，不含税总价限价 441,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兆能中选采购包一的份额为 17.39%。

该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公司将陆续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

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选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40、2021-048、2021-053、2021-055、2021-058、2021-060、2021-068、2021-072、2021-075、2021-091）。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21 年家庭智能网关（GPON-双频 WiFi5）（公开部分）产品框架协议-深圳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跃辉

注册资本：286262.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租赁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预计最高含税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98.0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捌万元整）。

2、产品概述：GPON-双频 WiFi5 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21 年家庭智能网关（GPON-双频 WiFi5）（公开部分）产品框架协议-深圳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